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 末 校務會議
提案單 (二)

提案單位	輔導處	提案人	黃玉蘋
提案主題	修訂「屏東縣立東港高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		
提案內容	修訂「屏東縣立東港高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五點		
提案說明	<p>一、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9363A 號令修正。</p> <p>二、原辦法第五點：</p> <p>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<u>二十日</u>內，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，不服申訴之再申訴，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五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，再申訴以一次為限，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。</p> <p>應修訂為：</p> <p>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<u>三十日</u>內，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，不服申訴之再申訴，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五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，再申訴以一次為限，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。</p>		
議決			